

一、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九(四十四),並決定:大會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中所規定之每兩年提具報告辦法應以具有分析及比較性質之五年住宅調查報告替代之;

二、請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儘速且務須於一九七五年前編製一項綜合性住宅調查報告,其中宜對住宅之農村及都市兩部門予以同等重視,尤應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及問題,並計及一九七〇年一系列人口及住宅普查之結果;

三、促請於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策略時對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問題妥加注意,良以住宅及社區便利不足對於農村及都市住區之經濟及社會發展發生日益不利影響;

四、復請秘書長根據可獲得資料,包括國際勞工組織所蒐集關於住宅問題之資料在內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送一報告書,其中須說明聯合國各會員國在住

宅、建築及設計方面所面臨之問題及當務之急,尤須就建築及籌措費用所需資金之趨勢及對低收入組人民住宅、農村住宅、社區便利及環境改善之需要提供情報,並請其就此等事項提具結論及建議;

五、決定於其第二十五屆會中儘先審議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九(二十四)。年長與年老人問題

大會,

對於其因工作方案繁重而未能於第二十四屆會審議年長與年老人問題,引以為憾,

決定在第二十五屆會對本問題優先妥予審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三委員會報告書⁴⁶第四十一段至第四十五段所載該委員會之各項決定。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項目五十一)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根據第三委員會之建議⁴⁷決定展延審議題為“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一項目於第二十五屆會優先審議之。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項目五十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根據第三委員會之建議⁴⁸決定將題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一項目延至第二十五屆會審議。

⁴⁶ 同上,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A/7840。

⁴⁷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一,文件 A/7906,第四段。

⁴⁸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 A/7886,第三段。